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并结合独立董事向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交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,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程丽女士、赵子忠先生、卢闯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,董事会认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 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 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